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双成药业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双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双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9,619,719.1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双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资金投入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11,385.54	13,868.01	24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4,761.55	-	12个月
合计	30,015.10	16,147.09	13,868.01	-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双成药业在销售回款中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进行原材料采购外，公司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持有到期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上市后，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按照商业惯例供应商可以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双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3个工作日内，逐笔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

4、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于次月5日前报送保荐机构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双成药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经双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双成药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综上所述，双成药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海通证券同意双成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桑继春 程从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